

#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文件

国粮办发〔2018〕311号

---

##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首批 全国粮食行业领军人才和第二批全国粮食 行业青年拔尖人才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，各有关高校，各司局、直属及联系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“人才兴粮”的实施意见》（国粮发〔2018〕86号）工作部署，以高层次、创新型人才为先导，统筹推进粮食行业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《全国粮食行业领军人才选拔培养管理办法》《全国粮食行业青年拔尖人才优先培

养实施办法》，现就做好首批全国粮食行业领军人才（以下简称“领军人才”）和第二批全国粮食行业青年拔尖人才（以下简称“青年拔尖人才”）推荐选拔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人应具备爱国奉献的高尚品德，坚持科学精神，严守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。

### （一）全国粮食行业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

1. 长期从事粮食流通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或经济政策研究工作，在粮食行业享有良好声誉并得到广泛认同；
2.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（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；
3. 具备战略眼光和创新思维；
4. 有较强的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。

### （二）全国粮食行业青年拔尖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

1. 近 5 年的研究服务领域符合粮食行业重点发展方向和长远需求；
2.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（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；
3. 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科研规划，持续创新能力强、发展前景好；
4. 有突出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能。

## 二、申报渠道

符合条件的人才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后，按照行政隶属关系逐级向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、有关中央企业、高校推荐，其中非国有企业等单位也可直接向中国粮油学会推荐。

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、有关中央企业、高校和中国粮油学会等归口推荐单位受理申请后，经过专家评审，并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推荐。

### **三、推荐名额**

每个归口推荐单位可以推荐不超过 2 名领军人才候选人和不超过 3 名青年拔尖人才候选人。且同一项目同一专业领域限推荐 1 人。

同一候选人不得通过多个渠道重复申报，重复推荐申报者将视为无效推荐申报。

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请各归口推荐单位高度重视，积极动员，严格标准，规范程序，经过民主推荐、专家评议、内部公示等程序，并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后，再集体研究提出推荐人选，确保人选质量。

（二）各归口推荐单位在人选推荐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不准事先内定人选，不准弄虚作假，不准替人说情、打招呼、搞拉票等；要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实填写推荐材料，不得空项、漏项，并对材料真实性严格把关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各单位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，并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将联络员信息表(附件 1)传真至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事司。

(二) 本次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工作实行网上统一申报、推荐。在线填报系统有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(三) 请各归口推荐单位认真审核推荐对象的申报材料，在填报系统中逐一确认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在线申报。同时，将推荐函、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(附件 2)、推荐表(样表见附件 3、4，一式 1 份)及证明材料(一式 1 份)邮寄或送至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事司。其中，推荐函需对推荐程序、专家名单、公示情况、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等进行说明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华鹏 曲贵强

联系电话：010-63906082(传真) 63906090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 
919 室

邮政编码：100038

附件：1. 联络员信息表

2. 全国粮食行业领军人才、全国粮食行业青年拔尖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

3. 全国粮食行业领军人才推荐表（样表）
4. 全国粮食行业青年拔尖人才推荐表（样表）

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 本局领导， 存档。

---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24 日印发

---

